

#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办〔2017〕63号

签发人：谢敬佩

---

##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2月1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17年12月27日

# 河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6 号)、《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7 年第 108 号令)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资〔2016〕13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和地方政府无偿调拨给高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校教育改革和上级规章制度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进一步规范资产使

用和处置行为，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完善资产监督管理机制，推进资产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进一步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价值管理相结合；
- （三）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副校长担任，小组成员为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监察处、审计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校办产业管理处、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军工研究院、档案馆、后勤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的决策机构，负责对全校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管理，并对国有资产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省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或报备学校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校办企业的改制、

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负责制订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绩效考核制度，研究绩效考核结果，作出奖惩决定，建立健全学校大型精密仪器共享机制。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担任。国资办作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决议与日常管理监督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要求，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指导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制订相应实施细则。

（二）按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要求，监督和检查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组织学校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产权界定等工作。

（四）负责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实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监管。

（五）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绩效考核实施，提出奖惩意见，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六）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全校国有资产按资产的不同形式和

用途，具体分工如下：

（一）流动资产

财务处负责学校流动资产的管理。

（二）固定资产

1.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设备、家具、房屋及构筑物、图书、文物和陈列品等固定资产综合管理。

2. 后勤管理处负责学校植被、道路、场地、教学、科研、办公等公共用房、师生生活用房及其他构筑物等资产的具体管理。

3. 图书馆负责学校图书、期刊等文献信息资料资产的具体管理。

4. 其他各职能部门、教学和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占有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等固定资产的具体管理。

（三）在建工程

基建处负责学校在建工程资产的管理。

（四）无形资产

1.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土地资产的管理。

2.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等软件类无形资产的综合管理，资产使用单位负责其日常具体管理。

3. 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校名、校标、校牌、校誉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4. 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学生工作处、军工研究院负责学校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5. 网络中心负责学校网络域名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五) 对外投资

校办产业管理处负责学校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各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制订本部门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工作流程，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 负责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体系建设，建立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较高的资产管理队伍。

(三) 负责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账、物和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办理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核或报备手续。

(五) 负责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监督考核各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的建设工作。

(六) 负责归口管理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七) 负责向国资办提供有关国有资产报表数据和信息。

**第十条** 校内各资产所属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日常具体管理，其负责人为本部门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并明确一名副职主管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工作和设立资产管理员。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工作流程。

（二）对本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确保资产账实相符，并定期进行清理和检查，确保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配合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国有资产清查、监督检查、统计报告等工作。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自建、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本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依法合规、保障需要、科学合理、调剂优先、节俭使用、共享共用、严格标准、加强论证、预算约束”的原则。校属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资产存量、资产使用情况、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按照相关配置标准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共享情况，合理申请配置资产。

**第十三条** 对于使用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调剂。

**第十四条** 学校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验收、竣工财务

决算编制，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办理资产移交，依据相关凭证或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单位以资产存量为依据，在单位年度财务预算中，编制物资设备采购计划，从经费源头上防控资产的闲置与浪费。新增资产配置一经批复，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外，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 第四章 资产购置

**第十六条** 学校应加强资产购置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学校内部采购归口管理、采购事项研究论证等内控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依法确定采购方式。采购货物或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禁止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和监督，及时确认采购文件、指定代表参加评审、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拟定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按规定时间报省财政厅备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五章 资产使用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对外投资以及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八条** 资产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使用、维护等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资产使用人对资产负有保管责任，确保资产完整和安全。

因校内调拨、使用人员变更、使用部门调整等原因发生资产变动的，以及出现资产闲置、待报废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资产变更登记，资产变更手续未办理完结的，不得办理离职或退休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学校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定期进行账目核对，资产使用单位应做好资产实物管理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对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要求，建立开放共享制度。对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含）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学校大型精密仪器共享平台。对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含）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必须纳入河南省科学仪器网络管理平台。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学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实行对外开放、有偿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合同。除出租房屋面积较大、需要装修改造、承租方投资回收期较长等特殊情况下，租赁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6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不得对外投资、出租出借。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5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厅备案，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财政厅备案；50万元（含）以上至500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厅审批，教育厅审批后报财政厅备案；500万元（含）以上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厅，教育厅审核后报财政厅审批。

（二）学校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在300万元（账面原值或评估值，下同）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厅备案，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财政厅备案；300万元（含）以上至500

万元以下的由教育厅审批，教育厅审批后报财政厅备案；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厅，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外投资履行审批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

（一）申请文件、拟投资资产清单、资产评估报告、资金来源证明、上年度财务报表及近期会计报表；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投资资产的权属证明；

（三）可行性报告、有关会议纪要；

（四）投资、入股、合资、合作意向书、草签的协议或合同；

（五）被投资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六）学校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资产等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学校出租出借履行审批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

（一）申请文件、拟出租出借资产权属证明、能够证明出租出借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

（二）确定出租价格的评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三）公开招租或竞价方案；

（四）学校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资产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学校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

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利用国外贷款的，不得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不得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做好闲置资产盘活工作，由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闲置教学楼、办公用房、物资设备等资产进行清理，制定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工作计划，对长期闲置的资产按学校统一部署及出租出借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及注销的行为，包括各类国有资产无偿转让、出售、出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因技术等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需要报废、淘汰的资

产；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无修复价值的资产；

(六)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处置国有资产单位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或者批量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处置国有资产单位价值在 10 万元（含）以上或者批量价值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由资产管理部门报教育厅审核，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财政厅审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流程。资产使用单位提出申请，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审计及相关部门进行论证；资产、财务、审计等部门根据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审核，按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报批。学校审批权限以内的，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印发资产处置审批文件报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存在产权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资产管理部门应严格遵循内部处置审核审批程序，从严控制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

门批准的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资产进行处置。经批准处置的资产，采取公开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公开竞价等方式。学校财务、审计、纪委监察等部门对资产处置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出售、出让及置换土地、房屋、车辆、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暂停交易，报教育厅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须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报教育厅批准后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三十八条** 学校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无形资产处置以及转让无形资产或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按照资产处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条** 校及学校所办企业占有的国有资产发生拍卖、有偿转让、置换等经济行为，报教育厅经财政厅批准后，应当依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学校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并对

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二）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
- （七）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八）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 （九）除上市公司以外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 （十）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收购非国有资产；
- （二）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
- （三）接收非国有单位以实物资产偿还债务。

**第四十三条** 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范围：

学校除上述第四十一条（一）、（九）和第四十二条的行为须经教育厅审核后报财政厅备案外，其他评估项目由学校报教育厅

备案。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定期进行资产清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财政厅、教育厅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由国有资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由国资办组织实施，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 第八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学校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同级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学校所办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对学校所办企



业及控股企业属于国家所有的资产，办理产权登记占有、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纠纷是指学校国有资产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先由教育厅调处；调处不能解决的，学校向财政厅申请调处，必要时报省政府处理。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经教育厅审核、财政厅批准后，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九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统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资产信息管理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学校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十条** 国资办负责全校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学校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占用、使用、处置、收益进行动态专项管理，实现全校资产信息联网运行及其网络化。

**第五十一条** 国资办负责组织各单位按照财政厅、教育厅等上级规定的资产统计报告的要求，对学校占有国有资产的变动、使用和结存等状况，及时进行统计报告。在年度终了核对资产数

据，及时调整差异，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资产数据与财政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各单位资产信息报告须做到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据准确、报送及时。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统计数据纳入学校财务报告，作为学校配置资产和安排下年度财政预算的依据。

## 第十章 资产绩效考核

**第五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决算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数据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资产使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主要包括：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信息化建设，资产使用、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及经营性资产管理，资产清查，资产综合使用效益评价，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创新，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等。

**第五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目标责任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采用多元化的指标体系，不断提高学校国

有资产绩效考核的科学性。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资产使用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结果，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 第十一章 奖 惩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监督与审计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资产监管体系。

**第五十八条** 学校应建立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对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有关责任人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和处理。

**第五十九条** 对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和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单位，予以公开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第六十条** 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 （二）擅自对外提供抵押或担保的；
- （三）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不履行审批手续的；
- （四）弄虚作假侵占国有资产，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未履行监管职责，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不按规定收缴资产收益的。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河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河科大政〔2012〕1号)同时废止。

